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保荐机构声明

- 1、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 4、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 5、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6、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为切实解决历史遗留的股权分置问题，有效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国务院国发[2004]第 3 号《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5]第 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有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受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中。

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保荐机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此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I
前言	II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4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8
三、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9
四、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2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六、补充保荐意见	14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15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消除在原有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均衡，非流通股股东拟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方式换取流通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的调整如下：

1、原方案为：

（1）赠与资产

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佳通中国向公司赠与福建佳通 29.14% 股权，用于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根据中水致远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12 号），福建佳通 100%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69,895.00 万元，赠与资产福建佳通 29.14% 股权价值为 195,207.40 万元。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用上述资产赠与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 1,020,000,000 股，按每 10 股转增 30 股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转增。考虑到佳通中国在上述赠与资产过程中代替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向公司赠与的福建佳通股权，因此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需以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部分股份向佳通中国进行偿还。最终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510,000,000 股，向佳通中国转增 483,506,000 股，向佳通中国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26,494,000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0,000,000 股变更为 1,360,000,000 股。

（3）方案综合说明

①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得转增股份 30 股；

②佳通中国每 10 股实得转增股份 32.00543 股；

③佳通中国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得转增股份 13.99577 股；

④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佳通中国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赠与福建佳通 29.14% 股权。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持有福建佳通 51% 的股权，且福建佳通为上市公司唯一的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取得佳通中国本次的赠与资

产后，其持有的福建佳通股权比例由 51% 提升至 80.14%，增长 57.14%。在本次资产赠与对价安排中，佳通中国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所持福建佳通 29.14% 股权赠与上市公司，福建佳通 100%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69,895.00 万元，对应赠与资产福建佳通 29.14% 股权价值为 195,207.40 万元，由于流通股比例为 50%，流通股股东共计获得股权价值为 97,603.70 万元。按照 S 佳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的交易均价 22.96 元/股测算，折合股份数 42,510,323 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50061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相当于每股收益增厚 57.14%。

2、调整后方案为：

(1) 赠与资产

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佳通中国向公司赠与福建佳通 34.96% 股权，用于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根据中水致远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12 号），福建佳通 100%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69,895.00 万元，赠与资产福建佳通 34.96% 股权价值为 234,195.29 万元。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用上述资产赠与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 1,020,000,000 股，按每 10 股转增 30 股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转增。考虑到佳通中国在上述赠与资产过程中代替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向公司赠与的福建佳通股权，因此除佳通中国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需以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部分股份向佳通中国进行偿还。最终，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510,000,000 股，向佳通中国转增 488,130,000 股，向佳通中国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21,870,000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0,000,000 股变更为 1,360,000,000 股。

(3) 方案综合说明

①本次股改方案对价水平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00004 股，具体说明如下：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佳通中国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赠与福建佳通 34.96% 股权。在本次资产赠与对价安排中，佳通中国代

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所持福建佳通 34.96% 股权赠与上市公司，福建佳通 100%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69,895.00 万元，对应赠与资产福建佳通 34.96% 股权价值为 234,195.29 万元，由于流通股比例为 50%，流通股股东共计获得股权价值为 117,097.65 万元。按照 S 佳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的交易均价 22.96 元/股测算，折合股份数 51,000,717 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00004 股。赠与资产也有助于提升流通股股东在上市公司的权益价值，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相当于每股收益增厚 68.55%；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得转增股份 30 股；佳通中国每 10 股实得转增股份 32.31151 股；佳通中国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得转增股份 11.55309 股。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持有福建佳通 51% 的股权，且福建佳通为上市公司唯一的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取得佳通中国本次的赠与资产后，其持有的福建佳通股权比例由 51% 提升至 85.96%，增长 68.55%。福建佳通具备较好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并在轮胎制造技术、控制运营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能够在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提升产业协同性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为上市公司后续的资金运作和产业整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二) 非流通股股东佳通中国承诺事项调整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佳通中国在原有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基础上承诺：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实施，就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基于该等原非流通股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佳通中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为积极稳妥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实施，在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 7.5 元，佳通中国将实施股份增持。佳通中国可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每股不超过 7.5 元的价格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符合前述增持价格区间的情况下，前述增持累计股份总数不少于 1000 万股。在增持行为完成之日

起 6 个月内，佳通中国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保荐机构认为：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是合法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佳通中国就既不同意放弃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又不同意佳通中国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所做的承诺内容合法可行，对于佳通中国具有约束力。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佳通中国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承诺以下内容：

(1) 不存在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2)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实施，就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基于该等原非流通股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佳通中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为积极稳妥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实施，在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 7.5 元，佳通中国将实施股份增持。佳通中国可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每股不超过 7.5 元的价格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符合前述增持价格区间的情况下，前述增持累计股份总数不少于 1000 万股。在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佳通中国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2、履约方式

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支付，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手续。佳通中国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申请锁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从而保证承诺的履行。在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 个月内，若股价触发承诺条件，佳通中国将实施增持，并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所增持股份之 6 个月锁定事宜。

3、履约时间

履约时间为依据相关承诺自佳通轮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佳通中国出具的声明，佳通中国持有的佳通轮胎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除质押之外的其它权利受限情况。承诺人并保证，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的是资产捐赠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对于捐赠资产，公司控股股东佳通中国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其届时所持有的福建佳通 34.96%的股权不存在捐赠的障碍，也不存在办理过户手续的障碍，福建佳通股权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佳通中国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308,017.23 万元及 1,281,493.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05,420.86 万元及 283,002.60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7,297.27 万元及 1,099,657.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109.52 万元及 22,640.26 万元，根据佳通中国的财务、资金状况，其有能力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

综上，承诺人具有履约能力。

5、履行风险防范对策

佳通中国承诺，在执行对价安排后，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对佳通中国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承诺期限内根据承诺要求进行限售期间的锁定，并在承诺期限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为保证增持股份承诺的履行，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前，佳通中国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增持资金专户，将可能用于增持股份之最低金额的资金（即，人民币 7,500 万元）存入该账户，该账户接受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之监督，专项用于佳通中国按照约定条件履行增持股份之承诺，以确保该承诺有效履行。

6、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佳通中国如违反承诺事项，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惩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承诺人声明

佳通中国郑重声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其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本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义务及责任，佳通中国将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佳通中国保证，如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在佳通轮胎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佳通轮胎流通股股份；在佳通轮胎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亦未买卖佳通轮胎流通股股份。保荐机构也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佳通轮胎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佳通轮胎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佳通轮胎的股份、在佳通轮胎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为佳通轮胎提供担保或融资；

5、其他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的评估，但这并不代表保荐机构对佳通轮胎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为了全面了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密切关注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独立判断。

3、股权分置改革关系到各位股东的切身利益，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4、佳通轮胎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5、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佳通轮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A股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商务部审批的风险。

7、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8、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改动议人佳通中国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及除质押之外的其它权利受限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需一段时间，上述股东的股份可能面临冻结的风险。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六、补充保荐意见

（一）主要假设

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他相关协议。

（二）对本次佳通轮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的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佳通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涉及的非流通股股东对价的安排和承诺的履行是合法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保荐代表人：吴小萍

项目主办人：郑明智

项目组成员：张玥，苏宸，张史筑，葛瑶，张斌

电话：021-38784580

传真：021-68865680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俊波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项目主办人: 
郑明智

